

110年度三峽區農會特約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三峽區農會
地 址：新北市三峽區長泰街96號
電 話：(02)2671-1002分機166
網 址：www.shefa.org.tw

110 年度三峽區農會特約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筆 試	報名	110 年 4 月 20 日 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1.甄試簡章及報名相關書表 由本會網站自行下載。 2.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 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筆試通知單	110 年 5 月 25 日前	同時開放本會網站，供考生查 詢筆試通知
	開放應徵人員 查看考場	110 年 7 月 25 日 11:00 AM - 11:50 AM	
	筆試	110 年 7 月 25 日 (星期日) 1:30 PM - 4:30 PM	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及本會網 站公告之「110 年度三峽區 農會特約人員甄試」試場規 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面 試	寄發筆試成績單及 面試通知單	110 年 8 月 10 日	
	面試	預計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實際日期與地點請依面試通 知單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 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8 月 24 日 4:00 PM	1.公告於本會門首公佈欄與 網站。 2.公告後以郵寄通知面試應 徵人員是否錄取。

壹、錄取名額

業務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信用業務	3	3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僱用。
推廣業務	1	1	
法務人員	1	1	

貳、報名資格

應徵人員需身心健康、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無不良紀錄，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並經本會審查合格始准予報考。

一、學歷：大學(含)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二、兵役：不限，倘應徵人員役畢或依法免服役或可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退伍或結訓者，請提供證明文件

三、體格：

(一)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 以上。

(二)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三)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四、須符合《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章進用》之規定(請自行上網參閱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除一般上班時間外，能於假日與夜間輪班值勤者。

六、未涉及民、刑事案件、不良債信或退票紀錄未註銷者等紀錄。

七、本會經審核書面資料後，將視初審結果及本會甄試職務需要，保留通知應徵人員參加筆試與否之權利。

八、如取得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 FIT」考科 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II、III、IV，以上任一考科成績等級達 A 以上，得免參加本會筆試科目，可直接參加面試，但仍需符合本簡章提及相關資格之規定(請參考本簡章第肆章、報名程序之應繳資料(一)、(三)、(四))。

參、考試科目

一、筆試：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一篇)。

專業科目：擇一

1.信用業務：會計學概要及貨幣銀行學概要。

2.推廣業務：農業概論。

3.法務人員：民法概要、強制執行法、農會法(三科合一)

二、面試。

肆、報名程序

- 一、索取甄試簡章與報名書表：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請應徵人員由本會網站 www.shefa.org.tw 自行下載。
- 二、報名期間：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報名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單：請親自填寫報名單(含自傳)，不得使用電腦打字，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徵人員權益。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張自貼於報名單，一張自貼於准考證。
 - (二)准考證：用正楷填寫資料並貼妥相片。
 - (三)標準信封兩個：請填妥郵遞區號、地址、收件人姓名。
 - (四)資格證明文件：(以下證件請以 A4 規格紙影印)
 - 1.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於同頁。
 - 2.學位證書影本：學士學位(含)以上(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3.兵役證件影本：應徵人員役畢或依法免服役或可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退伍或結訓者，請提供證明文件，無者免提供。
 - 4.須於任用日起一年內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與「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伍、應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 一、筆試：
 - (一)日期：110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
 - (二)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國文	13:20	13:30-14:30	論文一篇
第二節	專業科目(擇一，請於甄試報名表與筆試准考證上註明選考科目)。 1.會計學概要與貨幣銀行學概要。 2.農業概論。 3.民法概要、強制執行法、農會法(三科合一)。	14:50	15:00-16:30	選擇題 簡答題

(三)測驗地點：本會六樓(地點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四)應備證件：請持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皆可)應試，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五)注意事項：

1. 應徵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2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徵人員一經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2. 應徵人員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3. 應試專業科目可自備直尺、計算機(工程用除外)。
4. 如有作弊等違規情事，即令出場，取消甄試資格。
5. 應試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6. 本次測驗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不提供試題及解答公告，且不受理試題疑義之申請。
7. 其他測驗須知：請詳閱本會網站公告之「110 年度三峽區農會特約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面試：

(一)資格：依筆試成績排名擇優寄發面試通知單通知參加面試；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面試資格錄取排序。

(二)日期：預計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實際日期與地點請依面試通知單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三)時間及地點：詳載於面試通知單。(未符合面試資格者不予通知)

(四)應備證件：

1. 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皆可)，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2. 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正本(請應徵人員自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

(五)注意事項：

1. 請於面試通知單所載規定期間內完成 1111 人力銀行「九大職能星測驗」或金融研訓院「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
2. 請依面試通知單所載日期、時間、地點，持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3. 面試時可提供如：技能檢定、證照、工作經歷、汽機車駕照等證明文件正本，供面試委員評分參考。

陸、成績計算

一、筆試：滿分為 100 分，國文佔筆試成績 50%，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50%。

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

柒、錄取方式

- 一、按面試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面試相同者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若甄試結果未有足額之應試人員符合本會徵才需求，得以「正取不足額」或「錄取從缺」公告。

捌、甄試結果

- 一、筆試通知單預定 110 年 5 月 25 日前寄發。
- 二、筆試成績單及面試通知單預定 110 年 8 月 10 日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會門首公佈欄與網站，並以郵寄方式通知面試應徵人員是否錄取。

玖、錄取及僱用

- 一、錄取人員由本會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榜示後依序於下次辦理相同考試前僱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繳交不全者，視為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學位證書
 - (三)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 (四) 出具無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規定與本會「總幹事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聲明書。
 - (五) 公立醫院體檢表。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六) 報到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乙式，或新式戶口名簿。
- 三、應徵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經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試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僱用後發現者，應徵人員應自動辭職或無條件接受本會予以解僱。
- 四、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即予終止勞動契約（不得為農會員工）：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 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休金。
- 五、職稱與敘薪：以「特約人員」任用，特約人員之聘僱期間自任用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聘僱期間月薪，信用及推廣人員新臺幣 30,600 元，法務人員新臺幣 36,000 元。

六、後續聘僱方式：如聘僱期間表現優良，得依據本會僱用特約人員及轉任技工、工友管理要點或勞動契約晉用。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徵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會最新公告為準。
- 二、本甄試未委託國內任何團體或補習班經銷各項書表或提供考試題庫與考前補習。
- 三、相關洽詢電話(02)2671-1002 轉 166。

新北市三峽區農會(不含信用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新北市三峽區農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有關本會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經歷、婚姻狀況、職業、財務狀況、薪資所得、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國籍、美國稅籍編號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會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示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等)。

4、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會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會(02-2671-1002)詢問或於本會網站(網址：www.shefa.org.tw)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地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會務業務	002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007 不動產服務	001 人身保險 013 公共關係 040 行銷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
二、供銷業務	080 食品、藥政管理 108 採購與供應管理 138 農產品交易 140 農糧行政	律關係管理之事務理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三、推廣業務	018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46 排水與供水服務 051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 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074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092 畜牧行政 140 農糧行政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2 財產保險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0 會議管理
四、保險業務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 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74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 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五、企劃稽核業務	002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

	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 其他相關行政	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六、會計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94 財產管理 095 財稅行政 120 稅務行政	175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七、其他經營合於本會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報考業務類別

信用業務 推廣業務 法務人員

110 年度三峽區農會特約人員甄試報名單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高	公分	最近半年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籍貫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體重	公斤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社群帳號 FB、IG...					
學歷	學校名稱		日	夜	科 系	畢業	肄業	修業期間	受理審核結果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碩博士							年 月~ 年 月	
主要 經歷	服務機構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受理審核結果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兵役	役別		役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免役 原因								
語言 能力	熟諳下 列語言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其他:							
電腦 技能	請簡略自述:								
金融 或其他 證照	請簡略自述:								
是否已取得金融研訓院學科測驗達 A 等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II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III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IV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如取得任一考科成績等級達 A 以上, 得免參加本會筆試科目, 可直接參加面試, 但仍需符合簡章內提及相關資格之規定。									
是否有其他親屬任職於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任何親屬任職於本會									
本人聲明知悉甄試簡章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且上列填報資料均屬事實, 如有謊報, 願取消甄試資格, 若經錄取, 亦應自動辭職; 如有關說、請託, 願取消甄試資格, 免予錄用。									
報考者親自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辦人	企稽部主任	會務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本報名表與自傳須親筆填寫，請勿打字。

110 年度三峽區農會特約人員甄試

筆試准考證

繳卷記錄	
第一節	
第二節	

姓 名 _____

准 考 證 號 碼 _____

筆 試 地 點 _____

日期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110 年 7 月 25 日 (星期日)	國文	13:20	13:30-14:30	論文一篇
110 年 7 月 25 日 (星期日)	專業科目擇一 1.會計學概要與貨幣銀行學概要 2.農業概論 3.民法概要、強制執行法、農會法 (三科合一)	14:50	15:00-16:30	選擇題 簡答題

報考業務類別 信用業務 推廣業務 法務人員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員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不可抗拒之情形下毀損或遺失，可向本會申請補發，最遲應於第一節考試半小時前向考區試務工作人員辦公處申請，其後不再補發。
- 二、應考人員必須攜帶本證，方得進入試場，未帶證入場應試者，依照「110 年度三峽區特約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在考試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舉辦考試時，本會將重新公告考試日期
- 四、請詳閱本會網站上公告之「110 年度三峽區農會特約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10 年度三峽區農會特約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應考人員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廿分鐘者，不得入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應考人員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皆可）入場，未帶入場應試者，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照片，驗明確為應考人員本人無誤，記載於試卷袋上後，准予參加考試，必要時得當場拍照存查，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不予補救或延長。
- 三、應考人員已入場應試，在卅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除取消考試資格外，並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 四、應考人員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
- 五、應考人員必須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錯答試卷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員作答時，用毛筆、藍、黑墨水筆、原子筆均可，不得用其他色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員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修正液（帶）外，不得攜帶通訊用品及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惟考專業科目時，得自備直尺、計算機（工程用除外）。
- 八、應考人員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九、應考人員必須確實分別考試題目卷與答題試卷，依規定在試卷上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員不得交談、偷看或抄襲他人答案，違者依監考人員登記之事實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員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應考人員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如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員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傳告答案，以試卷或試題紙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四、應考人員不得自行撕去試卷准考證號碼或拆閱試題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員不得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加蓋印章，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員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勸告，如勸告不理，即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卅分鐘內，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一經離座，應即將作答試卷連同考試題目卷交給監試人員，不得中途篡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完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待監試人員收卷。①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二分。②勸告不理，經強行收回試卷者，扣該科成績五分。③不服勸告而態度惡劣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十九、應考人員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廿十、應考人員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及高聲喧嘩，①違者該科扣十分。②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廿一、應考人員出場後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廿二、應考人員不得請人護航、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違者雙方均予取消考試資格，凡有「傳遞」、「交換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傳告答案」、「以試卷或試題紙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在場外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等情事之一者，以護航論。
- 廿三、應考人員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 廿四、如發現應考人試卷遺失，應考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後即行應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其他舞弊行為本辦法所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報名日期：110年4月20日~110年5月20日 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視為無效。>

「110年度三峽區農會特約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 A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掛
號
郵
票
黏
貼
處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23742 新北市三峽區長泰街96號

新北市三峽區農會—企劃稽核部 啟

應
試
資
料

※各項資料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單(含自傳)

資格證明文件

准考證

標準信封兩個(附回郵)

※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